沈减办发〔2020〕3号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沈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沈阳市减灾委员会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沈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减委〔2020〕2号）要求，使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能够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阳市防灾减灾办法》和《沈阳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启动市Ⅳ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适用于本方案。

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方案开展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各级人民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市委统一领导，市政府统筹主导，县（区、市）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机制，强化县（区、市）党委的领导能力和县（区、市）人民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三)全面客观，公开透明。按照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流程，准确客观的核实受灾地的灾害损失、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等情况，在确保真实性和可靠性后，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程序、标准及结果等内容，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向社会公开，全程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救助工作的透明度。

五、自然灾害救助准备

（一）市应急管理局灾害自然救助准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通报预警信息，提出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通知市应急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要求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做好提前调拨准备；特殊情况下，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支援；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或运输合作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调运准备。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1.资金准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相关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足时，财政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灾情情况，提出预备费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实施。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物资准备。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要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执行，要体现党和人民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遵循就近存储、调运迅速、保障有利的原则，科学选址，规划布局，形成一定辐射能力，满足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需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趋势和特点，按照“合理储备、突出重点，先重点、后一般”的要求，确定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的种类和规模，做好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工作。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模，增加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种类。

3.装备准备。各地区各部门应配备自然灾害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装备（设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设备）。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通信网络，确保灾情信息沟通通畅。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各地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尤其在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设立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4.人力资源准备。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防疫、气象等行业领域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5.社会动员准备。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工作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布局，方便群众捐赠。

6.防灾减灾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防灾减灾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

六、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信息报告

市、县（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2）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区、市）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3日内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3）干旱灾害，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涉灾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供统计资料，务必做好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现场照片等基础性证明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做到有据可查。对因迟报、瞒报、漏报、纂改、伪造自然灾害灾情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信息发布

在灾情稳定前，市、县（区、市）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秉承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制度的情况下，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或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在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II、III、Ⅳ级。

（一）启动条件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启动I级响应；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启动II级响应；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的启动III级响应；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的启动Ⅳ级响应。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的启动I级响应；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启动II级响应；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启动III级响应；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启动Ⅳ级响应。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或0.3万户以上的启动I级响应；0.5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或0.2万户以上、0.3万户以下的启动II级响应；0.3万间以上、0.5万间以下或0.1万户以上、0.2万户以下的启动III级响应；0.2万间以上0.3万间以下、或0.05万户以上、0.1万户以下的启动Ⅳ级响应。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或100万人以上的启动I级响应；8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的启动II级响应，50万人以上、80万人以下的启动III级响应；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的启动Ⅳ级响应。

（5）自然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7）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二）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I级响应应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建议，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应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Ⅳ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负责领导决定启动。

（三）响应措施

1. I级响应措施

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减灾委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需申请资金时，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市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6)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灾情需要和市应急管理局需求，协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款物。市外办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募捐活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医药等生产工作。市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住房建设。市水务局组织协调水利设施的修复，保证灾区饮水安全。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协助组织灾区环境损失评估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II级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需申请资金时，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公告，根据自然灾害灾情需要和市应急管理局需求，协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募捐活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III级响应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需申请资金时，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募捐活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Ⅳ级响应措施

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需申请资金时，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市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自然灾害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救助款物的发放；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募捐活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一次灾害过程同时影响2个及以上地区时，灾情合并统计，以受影响最重的地区为主启动应急响应。

（五）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八、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及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县(区、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受灾地区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县(区、市)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市本级资金补助方案。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县(区、市)人民政府须及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受灾人员。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物资拨付、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省和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市本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省资金补助方案，对上级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拨付；对需市本级保障的资金，履行市本级现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区、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区、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市城乡建设局和市房产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体系衔接

1.本方案是确保在国家、省级自然灾害救助预案正式修订前，为做好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有效衔接，制定的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方案。

2.县(区、市)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方案编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辖区内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制定相应配套救助工作方案。

3.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跨区域性自然灾害救助的联合工作方案或应急联动机制。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谋划和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依据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切实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二）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减灾宣传、防灾演练、灾前准备、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注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认真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灾必报、有难必救的原则，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作为头等任务来落实，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流程进行报灾、核灾、救助等工作；要全面开展调查，规范资料，严格各流程阶段的资料审核工作。对标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申报，严禁出现瞒报、误报等损害群众根本利益的行为。同时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要实事求是，决不允许出现多报、乱报等套取国家资金的现象发生。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